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

甲 方：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

电 话：0762- 5161008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七公里半

乙 方：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762-8816980

地 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梅花新村 64 号

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任务，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元贰角（¥93700.20）。

项目	面积（亩）	次数	单价（元/亩）	总价（元）
1、日常监测	27235.0	13	0.1	35405.50
2、专项普查	27235.0	2	0.4	21788.00
3、“即死即清”可能发生的极少量散生死松树	1352.1		27	36506.70
合计				93700.20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是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日常监测、两次专项普查和“即死即清”可能发生的极少量散生死松树，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监测

对项目区域的松林，面积 27235.0 亩，每月进行 1 次巡查，绩效承包期内日常监测共 13 次。

（二）专项普查

对项目区域的松林，面积 27235.0 亩，2025 年 10 月和 2026 年 10 月开展专项普

查（秋季普查）各 1 次，并按照专项普查（秋季普查）的相关要求出具相关报告。

（三）“即死即清”可能发生的极少量散生死松树

对指定区域 1352.1 亩，可能发生的极少量散生死松树“即死即清”。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零星死亡松树，及时采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提供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二类森林资源小班资料（最新的）、（1:10000）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二类森林资源小班线图、1:10000 地形图。以上资料要求提供电子版，否则，就提供纸质资料。

2. 负责投资预算，资金的筹措及拨付工作。

3. 负责技术指导和施工监督，把好普查各工序的质量关，随时掌握进度，做好验收结算。

4. 协助做好乙方工作关系的协调。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组织的专业队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乙方必须建立报告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应充分知晓工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其他各项安全措施，注意安全操作，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签合同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

五、验收与付款方式

（一）验收

1、验收按国家、省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对成果进行审核，符合省、市林业局要求并通过审核，按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则视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项目结算付款手续。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完成“即死即清”的第一轮清理工作支付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相关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3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6 0229 0910 0028 1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兴源东支行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区划、林草湿地变更、石漠化及沙化、林业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工程造林核查、有害生物防治核查、采伐限额核查、碳汇计量监测与评价；林草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林业有害生物、林草湿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等项目规划编制；林草湿生态工程设计；森林采伐限额、占用林地定额、森林经营方案等专题规划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林地林木案件、灾害评估、森林资源评估及论证等咨询服务；林业数装编制等。

法定代表人：詹永祥

证书编号：LDG 丙 2023-18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发证机构（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施工。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永祥

证书编号：SFS 丙 2023-116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04 日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1010610

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河源市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委托，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0019727315925102320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河源市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河源市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01日

2808 4-1

